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促進數位匯流

- (一) 完備數位匯流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環境：為因應數位經濟下新型態之通訊傳播服務環境，完善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擬透過研析國際上數位平臺治理趨勢、通訊傳播市場 5G 商業模式演進、產業生態鏈垂直整合、匯流法制革新等面向，研擬政策促進數位資訊自由流通及產業應用服務蓬勃發展。
- (二) 整備無線通傳頻譜資源之供用：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日益殷切；為使頻譜供用滿足通傳產業創新科技之需求，需對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供行動通信或衛星通信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一) 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將管制對象由業務市場主導者改以衡量具有市場顯著力量之經營者，對其採取不對稱管制，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 (二) 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因應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蓬勃創新發展並呈現多元匯流趨勢，整體產業資訊調查及分析，已成為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本會除持續優化現有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蒐編豐富及適切的產業供給面資料外，並繼續進行通傳產業現況調查、發展態樣、消費者行為及需求變化等資料蒐整與分析，累積國內外通訊傳播產業之市場動態資訊及統計資料，評估我國通傳產業發展趨勢，並借鑒先進國家監理作法，提供政策擘劃、法規調適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同時，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俾利與民眾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一) 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為配合行政院 5G 發展策略，打造適合 5G 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 5G 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 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
- (二) 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之查核作業，督導其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以促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提升民眾使用高品質通訊傳播服務。

###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 (二)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依電信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稽核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並請其就稽核結果據以改善，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安全、可靠及具韌性。
- (三) 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本會除透過監理手段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外，亦持續舉辦廣電業者內容製播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或座談會，建立資訊交流與溝通之管道。在課程安排上，包括法規宣導及廣電實務討論，並將社會關切議題適時納入；而透過面對面交流，建立與廣電業者良性溝通，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或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優先將偏遠地區人口密集區域及公共場所之寬頻速率提升至100Mbps，強化其寬頻網路品質，以達成分階段逐步提升偏鄉寬頻速率之目標。
-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加值服務及4K高畫質節目播送，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 (三) 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第2項規定，本會為「無障礙網站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無障礙網站之檢測規範修正制定、檢測核發認證標章及說明推廣事宜，以因應新技術發展趨勢，提供更優質之檢測服務。

####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隨著上網普及率快速提升，社會各界對政府網站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提升，本會將持續發展友善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以持續提升本會申辦業務之服務品質。

##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綜合規劃計畫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其他	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其他	一、落實總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研析國際相關法制之數位平臺治理框架，以及先進國家 5G 應用服務創新之監理法規調適。 二、參酌我國國情提出法規革新建議，建構兼具產業創新及公平競爭之數位治理機制，並對行動寬頻商業模式發展提出法規調適建議，推動寬頻社會資訊近用、數位經濟穩健發展。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其他	一、持續優化現有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蒐編豐富且適切的產業供給面資訊。 二、繼續進行通傳產業國內消費者行為變化調查與分析，輔以國際動態觀測，累積國內外通訊傳播產業之市場動態資訊，評估我國通傳產業發展趨勢，提供政策擘劃、法規調適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與民資訊共享。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其他	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提升該地區寬頻網路及網路服務品質。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其他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將不定期辦理行動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科技發展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以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及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縮短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發揮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提振經濟動能。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其他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推廣數位化、示範區及實驗區之建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計畫	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科技發展	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方式，優先協助戰略需求孔急的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高鐵、捷運、公／火車站、大型表演展場、球場等 5G 服務密集地區強化 5G 網路。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其他	一、依電信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督導通傳事業研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落實計畫相關措施；並擬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計畫，據以執行稽核作業，以推動業者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安全、可靠及具韌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二、持續精進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資安運作分析通報平臺（C-NOC、C-SOC、C-ISAC 及 C-CERT）量能；並實施通傳事業攻防演練，稽核其資安整備與落實、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處情形。
			一、辦理教育宣導：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請公協會鼓勵會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二、提升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
			一、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服務（含身障者檢測作業）。 二、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推廣說明。
			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功能擴增及優化。
射頻與資源管理計畫	整備及規劃下世代衛星通信頻譜資源	其他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衛星通信發展趨勢。 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頻譜規劃及整備。 三、配合我國衛星通信開放政策，規劃釋出下世代衛星通信服務所需頻譜。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其他	與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新聞製播、節目產製發展或數位匯流環境與監理挑戰等面向，提供建議，提升事業、其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俾利製播優質節目，健全產業經營與發展。
	購物頻道個資法規講習	其他	一、購物頻道因與觀眾進行商品交易，取得眾多消費者個人資料，業者對個資之蒐集及運用，必須合乎法令，並應維護資料之安全。 二、透過辦理購物頻道個資法遵教育訓練，強化購物頻道經營者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認識與遵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北區監理計畫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科技發展	補助電信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加速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建置行動寬頻 5G 高速基地臺，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
中區監理計畫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一、本計畫係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評估亟需建設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強化其抗災與備援能力。 二、因應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針對突發性、亟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 三、因應日益多變之災害型態，評估當地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能力不足者，優先補助電信業者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以提升基地臺於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滿足防災需求。 四、整備並熟練防救災行動，提升災害應變能力。